用藥指導單張

衛教小組 DB1870101

學　名：Montelukast

商品名：SINGULAIR 5MG 咀嚼錠(高劑量)

中文名：欣流咀嚼錠5MG



一、此藥品的用途是什麼？

適用於預防與長期治療成人及小兒的氣喘，包含預防日間及夜間氣喘症狀及防止運動引起的支氣管收縮。

二、此藥品該如何使用？

詳細的使用方式請遵從藥袋上用法用量醫師的指示。一般來說這個藥品的使用方式如下：

1. 15歲以上的成人使用劑量為每日睡前服用一粒10mg膜衣錠。
2. 6歲～14歲兒童患者的劑量為每日睡前服用一粒5mg咀嚼錠。在此年齡層內的患者不需調整劑量。6歲以下兒童患者使用本品的安全性及療效資料則尚未建立。
3. 本品控制氣喘之功效，可於使用後一日內發生。本品可空腹服用或與食物併服。即使病患的氣喘已受控制，或者仍在惡化中，均須指示病人持續服用本品。對老年患者、腎功能不足者、輕度至中度肝功能受損者，或者不同性別患者，均無需調整劑量。
4. 本品與其他氣喘療法的治療：可將本品加入病人既有之用藥中(a)可減少其他併用療法之需要：可將本品加到無法僅用支氣管擴張劑來適當控制氣喘病情的療程中。當使用本品之臨床效果明顯時(通常服用第一劑後)，且耐受程度允許之下，可將支氣管擴張劑減量。(b)原先採吸入性皮質類固醇治療法：使用本品可增加接受吸入性皮質類固醇治療患者之臨床效益。在耐受範圍內，可酌減皮質類固醇劑量。減量須在醫師監護下逐步進行。某些病人之吸入性皮質類固醇劑量可逐步減少至完全停止。但本品不可驟然取代吸入性皮質類固醇治療。

三、使用時我該注意的特別事項？

1. 由於口服本品對急性氣喘發作之療效尚未建立，因此本品口服錠劑不可用於治療急性氣喘發作。病人應被告知隨身備有急救藥品。
2. 雖然在醫師監護下，可逐漸減少併用吸入性皮質類固醇的劑量，但本品不應驟然取代吸入或口服的皮質類固醇。
3. 服用包括白三稀類(leukotriene)接受體拮抗劑等抗氣喘藥物的病人，在降低全身性皮質類固醇用量時，極少數曾發生一種或多種下列狀況：嗜伊紅血球增多，血管發炎性皮疹(vasculitic rash)，肺部症狀惡化，心血管併發症，及/或神經性病變(有些時候診斷為Churg-Strauss徵候群)，一種全身性的嗜伊紅血球增多血管炎(eosinophilic vasculitis)。雖然發生上述狀況與白三烯類(leukotriene)接受體拮抗作用的因果關係尚未建立，對於服用本品

本單張資料僅供參考，如有疑問請諮詢藥師

光田醫療社團法人 光田綜合醫院藥劑部
諮詢電話　向上/沙鹿院區 (04)26625111-1050
大甲院區 (04)26885599-5141
審視日期：2026.11.10

光田醫療社團法人 光田綜合醫院 Kuang Tien General Hospital

用藥指導單張

學　名：Montelukast

商品名：SINGULAIR 5MG 咀嚼錠(高劑量)

中文名：欣流咀嚼錠5MG



病人進行全身性皮質類固醇減量時，建議給予審慎而適當的臨床監視。

4. 本品尚未用於孕婦試驗。懷孕期中，只有在確定需要之下才可使用本品。

5. 對其他 LT受體拮抗劑(如zafirlukast)有過敏史者，應小心使用。

6. 無法阻斷因 aspirin 或非類固醇抗發炎藥(NSAIDs)所造成的支氣管緊縮，故會因aspirin敏感而誘發氣喘者，須避免使用aspirin及其他非類固醇抗發炎藥。

7. 苯酮尿症者，使用咀嚼錠須小心，因其中含有phenylalanine 0.842 mg。

8. Montelukast不可驟然取代吸入或口服的皮質類固醇。

四、孕婦用藥等級及注意事項？

B 級： 在對照的動物生殖研究試驗中未顯示該藥物有胚胎毒性，但尚無完整的人體懷孕婦女研究試驗資料；或者在動物生殖對照研究試驗中發現該藥物有不良反應（大於降低生育力之反應），但在對照的人體懷孕婦女研究試驗中，未顯示該藥物有胚胎毒性。

五、此藥會造成什麼副作用？

1. 本品之一般耐受性良好、副作用通常溫和，一般不需停藥、服用本品被報告的整體副作用發生率與安慰劑相當。

2. 本品上市使用後曾發生下列不良反應：過敏反應(hypersensitivity reactions；包括過敏(anaphylaxis)，血管水腫，搔癢、蕁麻疹和非常罕見的肝臟嗜伊紅血球浸潤(hepatic eosinophilic infiltration)，夢境異常，昏昏欲睡，易怒和不安靜。

六、此藥儲存時的條件為何？

藥品應置於攝氏 15 ~ 25 度乾燥處所；如發生變質或過期，不可再食用。

本單張資料僅供參考，如有疑問請諮詢藥師

光田醫療社團法人 光田綜合醫院藥劑部
諮詢電話　向上/沙鹿院區 (04)26625111-1050
大甲院區 (04)26885599-5141
審視日期：2026.11.10